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2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亲自送达、内部 OA、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3 人，其余 6 人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布至今，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决定终止 2016 年底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